



您的位置：首页 > 老龄新闻 > 《福建省养老服务条例》出台

《福建省养老服务条例》出台

创建时间：2022-10-08 11:17

本报讯 近日，福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福建省养老服务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

《条例》针对老年生活中的用餐、出行、看病等难题纾困解难，力争实现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医、老有所为、老有所学、老有所乐，以法治力量守护“最美夕阳红”。

针对“用餐难”，《条例》明确，支持开设长者食堂、老年助餐点等，制定规划布局和建设运营标准，为老年人提供优质的助餐配餐服务；对相关服务经营场所实行低租或者免租政策，其用水、用电、用气价格按规定优先予以减免。针对“出行难”，《条例》规定，加大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坡道、扶手、电梯等公共设施的适老化改造力度，为老年人交通出行等提供优先便利；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。针对“看病难”，《条例》规定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设置绿色通道，全过程实施助老服务；支持建设老年医院、康复医院、护理院和安宁疗护机构等；支持设立家庭病床，按规定逐步扩大医保支付范围。针对“运用智能技术难”，《条例》规定，尊重并支持老年人使用符合其能力和习惯的服务方式，保留并完善现场服务、现金支付等传统服务，并为老年人接受新技术提供引导和帮助；鼓励网站和移动应用等优化功能，推广符合老年人阅读习惯的出版物；组织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，帮助其跨越“数字鸿沟”。

《条例》还对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、开展老年人教育、支持老年人就业等作出规定。（余昌颖）

来源：中国社会保